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儒興  
電話：06-2986202#22  
電子信箱：wald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1139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 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出雲發表會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分享教師研習實施辦法1份 (13913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第37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出雲發表會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分享教師研習，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10月24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7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1年11月5日(六)~6日(日)，假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辦理，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止，逕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V1KW1R>)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
- 五、本案聯絡人：張先生 08-7663800#35505。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2/10/28  
11:06:59

裝



訂

線

